

集部輯佚文獻彙編

翟金明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63

集部輯佚文獻彙編

63

中華書局出版

新出 叢書

(南朝宋)庾蔚之撰
(清)嚴可均輯

庾蔚之

清光緒二十年(1894)黃岡王氏刻《全宋文》本

第六十三冊目錄

別集(六十三)

南朝宋(六)

庾蔚之 (南朝宋) 庾蔚之撰 (清) 嚴可均輯 一

顏延之 (南朝宋) 顏延之撰 (明) 馮惟訥輯 三九

顏光祿集五卷附錄一卷 (南朝宋) 顏延之撰 (明) 張燮輯

序 六五

目錄 六九

卷一 八一

卷二 一二五

卷三 一六一

卷四 二〇一

卷五 二三九

附錄	二六九
顏延之集一卷 (南朝宋)顏延之撰	三〇三
顏光祿集 (南朝宋)顏延之撰 (明)葉紹泰輯	三六五
顏延之 (南朝宋)顏延之撰 (清)嚴可均輯	三七九
顏延年集四卷 (南朝宋)顏延之撰	
本傳	四四三
目錄	四四七
卷一	四五三
卷二	四六九
卷三	四八九
卷四	四九七
顏延之 (南朝宋)顏延之撰 丁福保輯	五一一
鮑參軍集六卷附錄一卷(卷一—三) (南朝宋)鮑照撰 (明)張燮輯	
序	五二五
目錄	五三五
卷一	五五七

卷二

五九三

.....

六四一

庾蔚之一

蔚之字口隨潁川人孝建中爲太常丞歷員外郎散騎常侍有
禮記略解十卷禮論鈔二十卷喪服三十一卷喪服世要一卷
喪服要記注十卷

國子爲生母求除太夫人議

母曰子貴雖春秋明義古今異制因革不同自頃代以來所生蒙

榮唯有諸王既是王者之嬪御故宜見尊於蕃國若功高勳重列爲公侯亦有拜太夫人之禮凡此皆朝恩曲降非國之所求子男妾母未有前比
宋書禮志二孝建三年八月有司奏雲杜國解稱太夫人先例法又無科下禮官議正太常丞庾蔚之議詔可
喪遇閏議

禮正月存親故有忌日之感四時旣變人情亦已衰故有二祥之殺是則祥忌皆曰周月爲議而閏亡者明年必無其月不可曰無其月而不祥忌故必宜用閏所附之月閏月附正公羊明義故班固曰閏九月爲後九月月名旣不殊天時亦不異若用閏之後月則春夏永革節候亦舛設有人曰閏臘月亡者若用閏後月爲祥忌則祥忌應在後年正月祥涉三載旣失周替之義冬亡而春忌又乖致感之本譬人年末三十日亡明年末月小若去年二十九日親尙存則應用後年正朝爲忌此必不然若其不然則閏亡者

大四百一十八
小一百零七

亦可知也通閏並用閏附於正而正不假閏得周便祥何待於閏

且祥忌異月亦非禮意

宋書禮志二大明元年二月太常丞庾蔚之議又見通典一百

太子妃喪不舉祭議

禮所引有喪廢祭由祭必有樂皇太子目元嫡之重故主上服妃

不引尊降既正服大功愚謂不應祭有故三公行事是得祭之辰

非今之比卿卒猶不繹況於太子妃乎

宋書禮志四大明五年十月有司奏今月八日祫祠

二廟公卿行事有皇太子獻妃服前太常丞庾蔚之議

晉陵王無後廟祭議

既葬三日國臣從權制除而釋靈筵猶存朔望及替忌諸臣宜還

臨哭變服衣帻使上卿主祭王既未有後又無三年服者替親服

除之而國尚存便宜立廟爲國之始祖服除之日神主暫祔食祖

廟諸王不得祖天子宜祔從祖國廟還居新廟之室未有嗣之前

四時饗薦當使上卿主之

宋書禮志四大明六年十月太常丞庾蔚之議又見通典五十二

四時講武獻牲議

猷所言是蒐狩不失其時此禮久廢今時餼表晏講武教人又虔供乾豆先薦二廟禮情俱允社主土神司空土官故祭社使司空行事太廟宜使上公參議蒐狩之禮四時異議禮有損益時代不同今既無復四方之祭三殺之儀曠廢來久禽獲牲物面傷翦毛未成禽不獻太宰令謁者擇上殺奉送先薦廟社二廟依舊曰太尉行事

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二月兼太常丞庾蔚之議

晉陵國廟祭議

總不祭者據主爲言也晉陵雖未有嗣宜依有嗣致服依闕祭之限衡陽爲族伯總麻則應祭三月

宋書禮志四大明七年十一月太常丞庾蔚之議

婚禮不賀議

按禮文及鄭注是親友間主人有吉事故遣人送酒肉曰賀之但婚有嗣親之感故不斥主人曰賀婚唯云爲有客而已今上禮既

大四百六十七
小一百三十一

所爲者婚亦不得都無慶辭彪之議爲允

通典五十九
庾蔚之議

晉惠懷廟次

爾時愍帝尙在關中元帝爲晉王立廟猶曰愍帝爲主故上至潁川爲六代懷景二帝雖非昭穆之正數而廟不合毀是曰見位餘

人也

通典五
十一

兄弟昭穆

大夫士尊不相絕故必宗嫡而立宗承別子之嫡謂之宗子收族合食糾正一宗者也故特加齊縗三月之服至四小宗則服無所加唯昆弟之爲人後姊妹雖出一降而已曾子問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曰上牲祭於宗子之家鄭云貴祿重宗也小記庶子不祭禰者明其宗也至諸侯尊絕大夫不得曰太牢祭卿大夫之家是已經無諸侯爲宗服文則知諸侯尊宗各自祭不復就宗祭也又諸侯別子封爲國君亦得各祭四代何曰知其然諸侯旣不就祭

人子不可終身不得享其祖考居然別祭四代或疑神不兩享舉魯鄭祭文祖厲足塞矣余曰弟祿卑於兄不得兩祭虞曰爲可兩祭由於父非諸侯又未善也

通典五十一

總不祭

殷庾釋文句甚允但未統立言大意記所明重其已與神交而不終外喪尸殯不在此可得少申其事故大夫之祭鼎俎既陳籩豆既設內喪小功總麻外喪齊縗曰下行特爲已與神交故隨輕重各有所行又云士之所曰異總不祭者加大夫有小功總麻皆廢故鄭云然則士不得成禮者十一也又云所於死者無服則祭者言所異於未與神交時有此則內外之喪通廢士卑故也言有始末義統有本尋禮者多斷取義不辨已與神交之異故申之云

通典

五十

公除祭

大五百零一
小二十七

公除是公家除其喪服已從公家之吉事若公家無齋禁則其受
弔臨靈及私常著喪服豈得輒釋凶服已執吉祭乎徐藻乃云外
喪公除雖停殯可吉祭恐此非祖禰之所享也兄弟別居便爲外
喪未葬公除而可已烝嘗未之間也

通典五
十二

周喪迎婦拜時

俗旣流弊故已拜時代三日推其始意當是貪得從省已赴吉歲
若周大功之喪旣葬不可迎已拜之婦則與始婚不異非其旨也

通典五
十九

周服降小功嫁娶

禮云下殤之小功則不可而不云再降之小功則知再降之小功

可已娶

通典
六十

降服嫁女

昔爲禮記略解已通此議大功重而嫁輕小功輕而娶重故大功

之末可曰嫁小功之末可曰娶也所曰然者下殤小功本周親者
曰其殤折之痛既人情所哀不可曰娶長殤大功鄰於成人大功
接於齊縗周親之內於情差重冠嫁之事可同於成人之大功故
不言長殤大功之不嫁也

通典
六十

四孤

四孤之父母是事疎不得存養其子豈不欲子之活推父母之情
豈不欲與人爲後而苟使其子不存邪如此則與父命後人亦何
異既爲人後何必戴其姓神不歆非類蓋舍己族而取他人之族
爲後若己族無所取而養他子者生得養己之老死得奉其先祀
神有靈化豈不嘉其功乎唯所養之父自有後而本宗絕嗣者便
當還其本宗祀服所養父母依繼父齊衰周若二家俱無後則宜
停所養家依爲人後服其本親例降一等有子曰後其父未有後
之閒別立室曰祀之是也

通典六
十九

大四百八十九
小二十六

天子爲庶祖母服

公羊明母曰子貴者明妾貴賤若無嫡子則妾之子爲先立又子既得立則母隨貴豈謂可得與嫡同邪成風稱夫人非禮之正穀梁已自爲通小記云大夫降其庶子其孫不降其父此謂凡庶子故鄭立云祖不厭孫耳非謂承祖之重而可得申其私服也庶子爲後不得服其母曰廢祭故也則已卒已子亦不得服庶祖母可知矣小記言妾子不代祭穀梁傳言於子祭於孫止此所明凡妾非謂有加崇之禮者也古今異禮三代殊制漢魏已來既加庶曰尊號徽旗章服爲天下小君與嫡不異故可得重服而廟祭傳祀六代耳非古有其議也

通典八十一

天子立庶子爲太子薨服

王堪曰爲拜爲太子則全同嫡正王接據庶子爲後爲其母總庶名不去故雖爲太子猶應與眾子同天子不爲服可謂兩失其衷

嘗試言之按喪服傳通經長子三年言曰正體乎上又將所傳重明二義兼足乃得加至三年今拜為太子則是將所傳重寧得猶與眾庶子同其無服乎天子諸侯絕傷周今拜庶子為太子不容得曰尊降之既非正嫡但無加崇耳自宜伸其本服一周庶子為後不得全與嫡同庶名何由得去己服祖曾與嫡不異是與嫡同者也祖曾為己服無加崇是與嫡異者也天子諸侯大夫不曰尊降又與眾子不同矣

通典八十一

天子為母黨服

禮父所不服子不敢服嫡子為妻之父母服則天子諸侯亦服妻之父母可知也妻之父母猶服況母之父母乎

通典八十一

公主為其母服

公主為其母應周何曰言之在室有餘尊之厭服不得過大功故服母及兄弟不得有異既出則無厭故為母得周所曰知既出則

大五百四十七
小一十八

無厭者禮尊降出降親疏不異尊降唯不及其嫡耳至於厭降唯子而已在室父在爲母周旣出服母與父同是故知旣出則無厭也又正尊不報禮之大例而女子適人父報呂周使其移重於夫族推旁親也己此推之出則無厭理據益明

通典八十一

諸王子所生母嫁爲慈母服

母出無相鞠養便爲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爲乖禮此子自宜依慈母如母之服按晉朝諸王用士禮則應附父在爲母之條凡慈母己功勤致服本無天屬之愛寧有心喪之文乎

通典八十

一晉譙王恬問范甯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亡子當有服不故云

童子行服

馬融曰童爲未成人鄭玄曰爲未成人之稱並不明下至幾歲戴德曰童子當室十五至十九譙周云十四已下不堪麻則不記云十五成童舞象耳豈是經所云童子當室者邪按禮稱童子參差